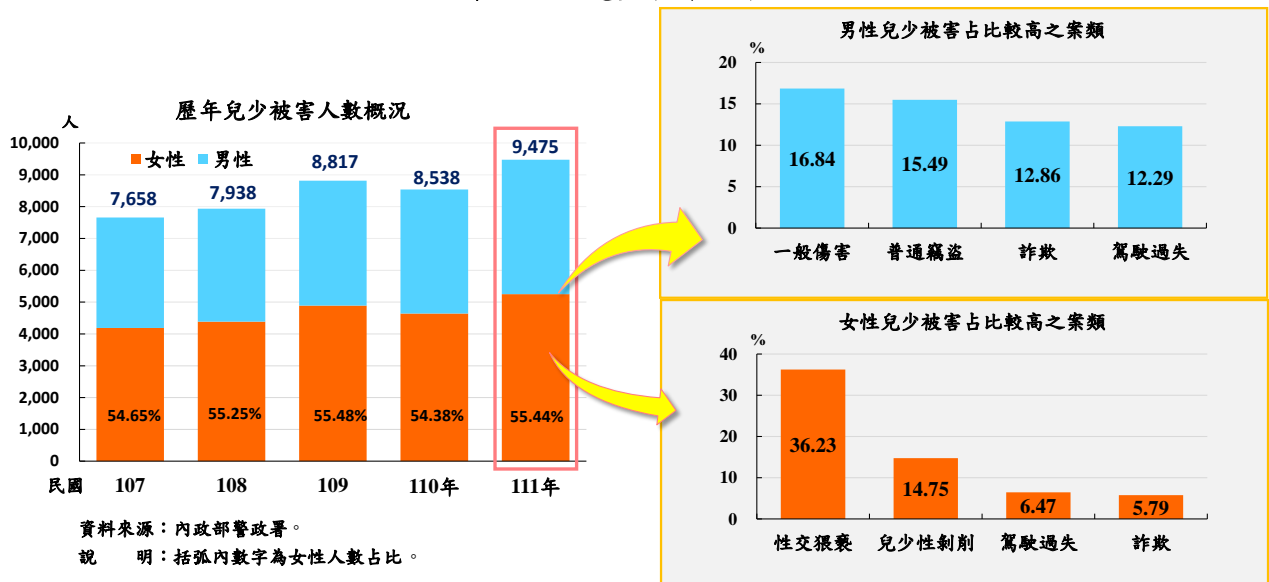


三、兒童及少年被害概況

近5年（107年至111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未滿18歲）被害人數呈向上趨勢，女性占比介於54.38%~55.48%之間；兒少被害人口率（每10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亦呈向上趨勢，其中女性被害人口率增加87.34人、男性增加60.07人。觀察111年兒少被害案類，女性以「性交猥褻」最多，次為「兒少性剝削」，兩者合占5成1，男性則以「一般傷害」、「普通竊盜」、「詐欺」及「駕駛過失」較多，合占5成7。

圖 2-26 兒少被害人概況



(一) 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呈向上趨勢，由107年7,658人上升至109年8,817人，110年降為8,538人，111年再升至9,475人；111年兒少被害人口率272.67人，較107年增加73.22人。

近5年(107年至111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呈向上趨勢，由107年7,658人上升至109年8,817人，110年降為8,538人，111年再升至9,475人，較107年增加1,817人(+23.73%)，為5年來新高；依性別觀察，近5年女性兒少被害人數均高於男性，女性占比在5成5上下。

111年兒少被害9,475人，較110年增加937人(+10.97%)，其中女性5,253人(占55.44%)、男性4,222人(占44.56%)；111年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為4.14%，較110年4.25%略減0.11個百分點。

近5年兒少被害人口率(每10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亦呈增加趨勢，由107年199.45人上升至109年240.96人，110年略降為239.37人，111年再升至272.67人，111年較107年增加73.22人。按性別觀察，女性被害人口率111年較107年增加87.34人、男性亦增加60.07人(詳表2-12)。

表2-12 近5年兒少被害概況

年別	兒少被害					兒少被害人口率(人/每10萬人口)			
	總計(人)	占總被害人比重(%)	女性(人)	占比(%)	男性(人)	總計	女性	男性	
民國107年	7,658	4.10	4,185	54.65	3,473	199.45	227.29	173.79	
民國108年	7,938	4.30	4,386	55.25	3,552	212.23	244.43	182.53	
民國109年	8,817	4.64	4,892	55.48	3,925	240.96	278.60	206.23	
民國110年	8,538	4.25	4,643	54.38	3,895	239.37	271.14	210.04	
民國111年	9,475	4.14	5,253	55.44	4,222	272.67	314.63	233.86	
較107年	增減數(百分點)	1,817	(0.04)	1,068	(0.79)	749	73.22	87.34	60.07
	增減%	23.73	-	25.52	-	21.57	-	-	-
較110年	增減數(百分點)	937	(-0.11)	610	(1.06)	327	33.30	43.49	23.82
	增減%	10.97	-	13.14	-	8.40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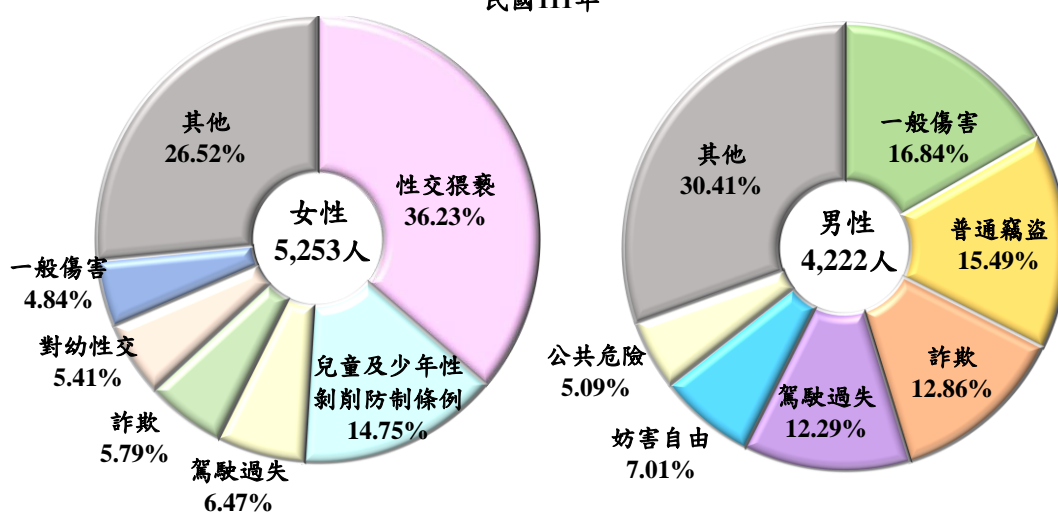
說明：兒少被害人口率為每10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

(二) 111年兒少被害案類占比較高者，依序為「性交猥褻」、「一般傷害」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女性兒少被害人以「性交猥褻」最多，男性則以「一般傷害」最多；與上年比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加最多，「妨害風化」減少最多。

111年兒少被害案類以「性交猥褻」（占22.30%）最多，「一般傷害」（占10.18%）次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9.73%）再次之。按性別觀察，女性兒少被害人以「性交猥褻」（占36.23%）最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14.75%）次之，「駕駛過失」（占6.47%）及「詐欺」（占5.79%）分居第3、4位；男性則以「一般傷害」（占16.84%）最多，「普通竊盜」（占15.49%）次之，「詐欺」（占12.86%）及「駕駛過失」（占12.29%）分居第3、4位（詳圖2-27及表2-13）。

111年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前3大案類為「對幼性交」（占100.00%）、「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95.05%）及「性交猥褻」（占49.46%）；與110年相較，以「妨害風化」減少24人（-44.44%）最多，「故意殺人」減19人（-70.37%）次之，「一般恐嚇取財」減18人（-35.29%）再次之；而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加179人（+24.09%）最多，「妨害自由」增加113人（+30.29%）次之，「普通竊盜」增加82人（+10.07%）再次之（詳表2-13）。

圖2-27 兒少被害人數—按性別及案類別
民國111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2-13 兒少被害人數—依案類別分
民國111年

單位：人；%；百分點

案類別	兒少被害人數					與110年比較	
		占總被害人 比重	案類 結構	女性	男性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9,475	4.14	100.00	5,253	4,222	937	10.97
暴力犯罪 ¹	43	6.90	0.45	27	16	-25	-36.76
故意殺人	8	3.40	0.08	2	6	-19	-70.37
強盜	2	1.20	0.02	-	2	-2	-50.00
搶奪	6	4.84	0.06	1	5	4	200.00
重傷害	3	10.71	0.03	1	2	-7	-70.00
強制性交	24	35.29	0.25	23	1	-1	-4.00
竊盜 ²	925	2.22	9.76	249	676	91	10.91
普通竊盜	896	2.43	9.46	242	654	82	10.07
機車竊盜	26	0.66	0.27	4	22	8	44.44
一般傷害	965	5.55	10.18	254	711	54	5.93
一般恐嚇取財	33	4.91	0.35	1	32	-18	-35.29
詐欺	847	1.60	8.94	304	543	67	8.59
妨害風化	30	9.32	0.32	26	4	-24	-44.44
對幼性交	315	100.00	3.32	284	31	75	31.25
性交猥褻	2,113	49.46	22.30	1,903	210	67	3.27
妨害自由	486	2.96	5.13	190	296	113	30.29
駕駛過失	859	3.47	9.07	340	519	33	4.00
公共危險	348	4.12	3.67	133	215	61	21.25
妨害婚姻及家庭	134	33.09	1.41	113	21	15	12.61
侵占	243	2.31	2.56	99	144	25	11.4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³	922	95.05	9.73	775	147	179	24.09
妨害電腦使用	122	4.77	1.29	38	84	57	87.69
違反保護令罪	177	5.17	1.87	94	83	45	34.09
過失致死	11	12.22	0.12	7	4	-4	-26.67
其他	902	2.09	9.52	416	486	126	16.24
性侵害 ⁴	2,452	52.67	25.88	2,210	242	141	6.1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說明：1.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其中「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2. 「竊盜」包含普通竊盜、機車竊盜、汽車竊盜及重大竊盜。
3. 兒少性剝削案類，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小於100%，係因部分被害人受害時年齡未滿18歲，經受（處）理案件時已逾18歲。
4. 「性侵害」含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

(三) 結論

1. 近5年兒少被害人數呈向上趨勢。

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由107年7,658人上升至109年8,817人，110年降為8,538人，111年再升至9,475人；111年兒少被害人口率272.67人，較107年增加73.22人。

2. 111年兒少被害案類以「性交猥褻」占最多。

111年兒少被害案類占比較高者，依序為「性交猥褻」(占22.30%)、「一般傷害」(占10.18%)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9.73%)；女性兒少被害人以「性交猥褻」(占36.23%)最多，男性則以「一般傷害」(占16.84%)最多；與上年比較，以「妨害風化」減少24人(-44.44%)最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加179人(+24.09%)最多。

3. 持續推動整合性強化作為，落實維護校園安全，預防學生被害。

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配合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社政、衛政及司法等單位加強防治，深入學校辦理防治性侵害法令宣導，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以有效預防約會、派對性侵害案件發生。